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15号

罪犯谢次田，男，1969年1月15日出生，湖南省双峰县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重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次田犯票据诈骗罪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2月2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2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800元，余额502元，月平均购物276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，有贫困证明获得被害人谅解。。

由于罪犯谢次田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6分；累计扣1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次田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次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11号

罪犯钟锡炎，男，1965年7月15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9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锡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第69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0月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6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800元，余额742元，月平均购物195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钟锡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5分；累计扣3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钟锡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锡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51号

罪犯施木生，男，1966年12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陆丰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木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0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10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3月25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没收财产50000元，履行没收财产50000元，职务犯罪原乡科级。

由于罪犯施木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6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施木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木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43号

罪犯全可明，男，1965年11月28日出生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，汉族，大学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6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全可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2日依(2017)粤16刑更第5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300元，余额797元，月平均购物138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全可明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2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分；计分扣2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全可明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全可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38号

罪犯陈小雄，男，1974年12月24日出生，湖南省衡东县人，汉族，，大学，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8日作出(2016)粤0184刑初字第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小雄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8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500元，余额991元，月平均购物223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陈小雄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5月30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28分；累计扣69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小雄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小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37号

罪犯朱长江，男，1989年9月2日出生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大埔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9日作出(2016)粤1422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长江犯购买假币罪，非法持有枪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11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1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1600元，余额893元，月平均购物298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、累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朱长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69分；累计扣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长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26号

罪犯郑国庆，男，1978年1月20日出生，广东省高州市人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17日作出(2015)佛城法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庆犯信用卡诈骗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5月4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依(2017)粤16刑更9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2月3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50000元，有贫困证明，已履行罚金500元，余额717元，月平均购物309元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罪犯。

由于罪犯郑国庆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07分；累计扣分203分，其中一次性扣5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国庆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61号

罪犯谢卓浩，男，1961年12月1日出生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，汉族，研究生，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1日作出(2016)粤15刑初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卓浩犯贪污罪，受贿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2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50万元，原职务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、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局长，原行政级别为副厅级。

由于罪犯谢卓浩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7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谢卓浩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卓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58号

罪犯叶进生，男，1953年10月27日出生，广东省梅州市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日作出(2014)梅县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进生犯贷款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(2014)梅中法刑终字第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粤16刑更第19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6月19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人民币10万元，已履行罚金1100元，余额352元，月平均购物292元，老犯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，有困难证明。

由于罪犯叶进生的努力，该犯在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86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进生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进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# 广东省河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河监刑执字第1625号

罪犯叶建军，男，1969年9月9日出生，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0日作出(2013)惠中法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建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故意伤害罪，寻衅滋事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百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1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0日依(2017)粤16刑更8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4日。

该犯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服法方面：能不断增强改造信心，继续深挖犯罪根源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的危害，服法服判，安心改造，服从管教。

遵纪方面：严格遵守监规纪律，严格服从警察管理，认真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约束自己。

学习方面：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、课后及时复习，在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劳动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较好地完成劳动生产任务。

生活卫生方面：认真搞好内务卫生，保持房间清洁，不乱丢乱吐，能基本做到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其他方面：原判罚金9000000元，已履行罚金9000000元，涉黑罪犯。

由于罪犯叶建军的努力，该犯在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的考核期内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建军在服刑期间认罪服法；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学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 
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